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告 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涵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趙天昀律師

複代理人 曾穎千律師

陳律均律師

追加被告 鼎祐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國翔砂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翔公司)應將座落於苗栗縣銅鑼鄉福安段(以下段別省略) 28、32、64、65、66、69、70、72、73、74、79、80、83、84、85、86、87、88、89、90、91、171、17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一即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下稱銅鑼地政)114年4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地磅A部分面積33.03平方公尺、鐵皮倉庫部分面積150.6平方公尺、貨櫃屋部分面積61.43平方公尺、洗車道部分面積99.1平方公尺、電箱部分面積1.68平方公尺、地磅B部分面積59.39平方公尺、鐵皮屋A部分面積33.35平方公

01 尺、磚造樓房部分面積146.52平方公尺、鐵皮屋B部分面積2
02 30.56平方公尺、輸送帶部分面積1,329.94平方公尺、石牆
03 部分面積27.59平方公尺、傾倒房屋部分面積34.44平方公
04 尺、廢棄房屋部分面積88.97平方公尺、鐵棚部分面積47.69
05 平方公尺、砂石部分面積1,386.25平方公尺，除去騰空；水
06 泥鋪面A部分面積87.71平方公尺、水泥鋪面B部分面積1,33
07 8.54平方公尺，刨除騰空；水池A部分面積99.21平方公尺、
08 水池B部分面積783.69平方公尺、水池C部分面積961.61平方
09 公尺，抽除填平（上開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A）；並將
10 土石地部分面積5,980.21平方公尺及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11 二、被告鼎祐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鼎祐公司）應將座落於22、23、
12 24、26、27、28、29、32、65、66、68、70、71、73、74、
13 85、87、17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乙）上，如附圖
14 一所示泥土堆A部分面積761.03平方公尺、砂石堆部分面積
15 2,403.42平方公尺、泥土堆B部分面積742.33平方公尺、泥
16 土堆、碎石地部分面積2,109.52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地上
17 物B），除去騰空，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

18 三、國翔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221元暨自114年6
1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6月
20 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7,005元。

21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695萬9,723元為國翔公司供擔保，得
22 假執行，但國翔公司如以2,087萬9,17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判決第2項如原告以320萬8,693元為鼎祐公司供擔保，得
25 假執行，但鼎祐公司如以962萬6,0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六、本判決第3項前段，如原告以23萬74元為國翔公司供擔保，
28 得假執行，但國翔公司如以69萬22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
29 為假執行。本判決第3項後段，如原告按月於履行期屆至後
30 以9,002元為國翔公司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國翔公司如按
31 月以2萬7,00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八、訴訟費用由國翔公司負擔69%，由鼎祐公司負擔31%。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
06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
07 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
08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國有財產法第1條、第9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財產業務，特設北區、
10 中區、南區分署。各分署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一、國有財
11 產之清查。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三、國有財產之處分。

12 四、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五、國有財產之估價。六、國有
13 財產法務案件之處理。七、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財政部
14 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1條、第2條亦有明定。再國有
15 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
16 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故對於是類財產，向准由
17 管理機關起訴，代國家主張所有人之權利；分支機構，就其
18 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當然得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最
19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80、277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2
20 2、23、24、26、27、28、29、32、64、65、66、68、69、7
21 0、71、72、73、74、79、80、83、84、85、86、87、88、8
22 9、90、91、171、17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國有
23 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其管理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4 本在卷可稽（卷第235至236、238至260、262、367至371
25 頁），而原告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設分署，依前開說
26 明，原告自得就系爭土地對無權占用者提起請求返還無權占
27 用土地及所得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合先敘明。

28 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
29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30 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子賢，嗣於本院審理中

01 變更為卓翠雲，有財政部114年5月19日台財人字第11408614
02 920號函在卷可參（卷第459至461頁），茲原告於114年8月1
03 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4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
06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07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變更訴訟標的，
08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9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國翔公司應將28、29、31、3
11 2、64、65、66、68、69、70、71、72、73、74、79、80、8
12 3、84、85、86、87、88、89、90、91、171、174、179地號
13 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28①、28②、29①、31①、32
14 ①、64、65①、65②、66②、68、69、70、71①、71②、72
15 ①、72②、73、74②、74③、79②、80、83、84、85、86
16 ①、86②、87①、87②、88、89、90、91①、91②、171、1
17 74①、179①之土石堆、堆放砂石成品、機械設備、輸送
18 帶、磚造棚房、磚造樓房（辦公室）、地磅、菜圃、抽水
19 機、水池、水泥地鋪面、車輛離場清潔設施、貨櫃屋等地上
20 物除去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二)國翔公司應將前項土
21 地範圍回復至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土壤無污染
22 報告之狀態。(三)國翔公司應給付原告22萬2,595元暨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
24 113年3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6,212
25 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13頁)。嗣追加鼎祐公
26 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國翔公司應將座落系爭土地上
27 之系爭地上物A、B（下合稱系爭地上物）除去騰空、剷除騰
28 空、抽除回復原狀；並將土石地部分面積5,980.21平方公尺
29 及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鼎祐公司應將座落於系爭土地乙
30 上之系爭地上物B除去騰空，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三)國
31 翔公司及鼎祐公司應將前二項土地範圍回復至政府機關立案

01 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土壤無污染報告之狀態。(四)國翔公司應
02 給付原告70萬8,140元暨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
04 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7,005元。(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05 行(卷第453至454、506至507頁)。關於聲明第1項原告擴張
06 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標的包括22、23、24、26、27地
07 號土地，另減縮31、174地號土地，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
08 實，另變更請求拆除地上物之範圍部分，係依測量結果特定
09 範圍，為補充事實上陳述並非訴之變更、追加；聲明第2項
10 追加請求鼎祐公司拆除地上物部分，及第3項追加請求鼎祐
11 公司應將第2項土地範圍回復至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出
12 具檢測土壤無污染報告之狀態，均係基於相同一批地上物占
13 用系爭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僅係因國翔公司抗辯已將廠區
14 出租鼎祐公司，該等地上物非國翔公司所有，方追加鼎祐公
15 司為被告並為前揭聲明；聲明第3項之金錢給付部分，則屬
16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均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7 許。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原告為管理機關。被告自始未取得使
21 用系爭土地之合法使用權，卻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
22 是原告本於管領國有財產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3 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除去、剷除騰空、抽除填平系爭地
24 上物，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又國翔公司無權占用系爭
25 土地，因而享有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另依民法
26 第179、181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7點第1
27 項前段、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第1項規
28 定請求國翔公司給付107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相當
29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0萬8,140元，及自114年6月1日起至返還
30 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2萬7,005元。

31 (二)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國翔公司：系爭地上物B並非國翔公司所設，另輸送帶有部
03 分位於原告法定代理人陳世涵所有之67地號土地，並無占用
04 系爭土地。國翔公司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相關規
05 定以私有土地向原告申請交換系爭土地。復依行政院114年7
06 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41016551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核定之
07 「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下稱系爭方案）
08 及該函說明三、(二)訴訟繫屬中者，於判決確定前本方案經本
09 院核定且砂石碎解洗選場占用業者屬本方案適用對象者，予
10 以撤回起訴，國翔公司為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應屬系爭方
11 案適用對象，且經濟部已發函進行系爭方案之適用對象清
12 查，故依系爭函文，原告應撤回本件訴訟。並聲明：1.原告
1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二)鼎祐公司：如有占用原告土地願意返還，但鼎祐公司僅有砂
16 石，無污染之廢棄物，鼎祐公司從99年開始跟國翔公司承租
17 迄今使用補償金皆有按時繳納，僅去年未繳；23、24、25、
18 26地號均非鼎祐公司使用，現在在種柚子跟鼎祐公司無關，
19 砂石堆置之土地是鼎祐公司購買。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除去、剷除騰空、抽除填平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

22 1.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23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4 段、中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
25 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
26 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
27 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
28 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
29 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如原告已證明其
30 為土地所有人，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為請求，
31 即應由被告舉證其係有權占用土地。另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01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物品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
03 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
04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國翔公司就本件初次製作完成之附圖二即銅鑼地政113年1
06 1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卷第387頁）以民事答辯(三)狀表示
07 意見略以：該圖所示之泥土堆A、砂石堆、泥土堆B、泥土
08 堆、碎石地並非國翔公司所設，並提出其與鼎祐公司之租約
09 為證（卷第377至379頁），另輸送帶有部分位於陳世涵所有
10 之67地號土地，其欲以私有地向原告申請交換系爭土地（卷
11 第399至400頁）；另就附圖一於答辯(四)狀（卷第434頁）及
12 民事陳報狀（卷第441至442頁）均僅再強調泥土堆A、砂石
13 堆、泥土堆B、泥土堆、碎石地係鼎祐公司所設置，非國翔
14 公司所設，則依前揭書狀意旨，足認國翔公司已自認除泥土
15 堆A、砂石堆、泥土堆B、泥土堆、碎石地（即系爭地上物
16 B）外之附圖一其餘地上物均為國翔公司所有，並由該公司
17 出租鼎祐公司使用。另依國翔公司所提前開租約（租賃期
18 間：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及鼎祐公司所提租
19 約（租賃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卷第513
20 至517頁），國翔公司已將其碎石場內現有廠房設備全部出
21 租鼎祐公司使用，鼎祐公司法定代理人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22 從99年即向國翔公司承租迄今（卷第507頁），則國翔公司
23 既已將廠房全部設備出租鼎祐公司，系爭地上物B等砂石廠
24 產出之產品係位於國翔公司出租鼎祐公司之廠區內，國翔公
25 司已無於該廠區內生產、堆置砂石，該廠區內之砂石應為承
26 租人鼎祐公司所有，故國翔公司抗辯係徵地上物B為鼎祐公
27 司公司所有，應可採信，故系爭地上物B應係鼎祐公司所
28 有，亦堪認定。而國翔公司、鼎祐公司均未能舉證其等有何
29 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至附圖一測量結果已排除非原告
30 所有之土地，且原告並未答應國翔公司交換土地之請求，另
31 系爭函文已載明系爭方案係屬上位政策原則，並非辦理之法

01 據（卷第545頁），且原告雖為行政院所轄財政部之下級機
02 關，然法律上仍為不同機關，各具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能
03 力，行政院所為意思表示並非原告所為，對法院無任何拘束
04 力，況經濟部既尚未清查完畢，國翔公司得否適用系爭方案
05 尚非無疑，在原告並未撤回訴訟或同意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
06 情況下，本院仍應依法判決。故被告所辯均非可採。則原告
07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國翔公司排除、移
08 除騰空、抽乾填平系爭地上物A，將附圖一土石地及系爭地
09 上物A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及請求鼎祐公司除去騰空系
10 爭地上物B，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即屬有據。

11 3.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檢附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土
12 地無污染報告部分，原告自承未能舉證土地有遭被告污染或
13 有被污染之虞（卷第507頁），則其此部分之請求自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二)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6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
18 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
19 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權占用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
21 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
22 原判例意旨參照）。查國翔公司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已經
23 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自得請求國翔公司返還因無權占有系
24 爭土地所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25 2.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
26 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
27 款定有明文。又耕地之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
28 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
29 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前項地價指
30 法定地價；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
31 價，土地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第148條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所謂「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乃指租金之最高限額
02 而言，並非必須照申報地價百分之八計算之。耕地租金之數
03 額，除「以耕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耕地之位
04 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耕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
05 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必達申報
06 地價百分之八之最高額（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原判
07 例意旨參照）。另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限制
08 土地租金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之土地，始有其適用，
09 該條項所稱之「城市地方」，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內之全部
10 土地而言，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及土地稅法第8條之規定
11 益為灼然。原審既認定系爭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
12 用地，非城市地方土地，其與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稱之
13 「城市地方」顯有不符，自難比附援引該條項而為適用（最
14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
15 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除28、70、88地號土地為特定農
16 業區、水利用地外，其餘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土
17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卷第235至236、238至260、26
18 2、367至371頁），屬耕地，故除28、70、88地號土地外之其
19 餘土地應直接適用土地法第110條第1項耕地租金限制之規
20 定，而28、70、88地號土地既位於特定農業區內，且水利地
21 可供利用之方式亦受有相當限制，性質與耕地較為接近，亦
22 可類推適用土地法第110條第1項耕地租金限制之規定，故原
23 告所得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依前開說明決定之
24 （即不得高於申報地價8%而非10%）。而依本院於113年12月
25 9日會同原告與國翔公司至現場履勘所製作勘驗筆錄之記載
26 及所拍攝現場照片（卷第309、315至329頁），可知系爭土
27 地現為砂石場場區，周圍無商業活動，以小路對外連通至對
28 外道路，另依原告民事陳報狀之記載及所提Google地圖（卷
29 第233、265頁），系爭土地位於苗栗市郊，與鄰近之苗栗縣
30 立五穀國小、國中約4分鐘車程，約10分鐘車程可達苗栗縣
31 苗栗市區，附近有苗栗縣立大同國小、苗栗縣立苗栗國中、

01 國立聯合大學、便利商店、超市、連鎖餐飲店，距離國道1
02 號苗栗交流道、72快速道路公館出口約3分鐘車程，本院審
03 酌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經濟用途及使用現況，尤其國翔公
04 司係作為砂石場使用並出租鼎祐公司獲取商業利益即每月租
05 金20萬元（卷第514頁被告簽訂廠方設備租賃契約書第5條約
06 定參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依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
07 價年息5%計算國翔公司無權占有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08 尚屬適當。

09 3.22、23、24、26、27、28、29、32、64、65、66、68、69、
10 70、71、72、73、74、79、80、83、84、85、86、87、88、
11 171、179地號土地108年1月起至112年12月底之申報地價均
12 為每平方公尺320元，113年1月起之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
13 尺340元，89、90、91地號土地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底之
14 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80元，113年1月起之申報地價均
15 為每平方公尺410元，有系爭土地地價謄本在卷可按（卷第3
16 33至339、341至363、365頁），應堪認定。而原告就22地號
17 土地上之泥土堆、碎石地面積420.42平方公尺、23地號土地
18 上之砂石堆、泥土堆、碎石地面積426.71平方公尺、24地號
19 土地上之砂石堆面積4平方公尺，係請求108年11月至112年1
20 2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5萬6,742
21 元[計算式： $(420.42 + 426.71 + 4) \times 320 \times 5\% \div 12 \times 50 = 56,742$]
22 2]；就28地號土地上之輸送帶、土石地面積436.33公尺、29
23 地號土地上之砂石堆面積8.52平方公尺、64地號土地上之電
24 箱、地磅B、鐵皮屋A、鐵皮屋B、土石地面積895.39平方公
25 尺、65地號土地上之磚造樓房、鐵皮屋B、水池A、土石地、
26 砂石堆面積1,785.35平方公尺、66地號土地上之輸送帶、砂
27 石堆、砂石面積1,414.56平方公尺、68地號土地上之泥土
28 堆、碎石地面積435.47平方公尺、69地號土地上之土石地、
29 水池C、鐵棚面積1,176.51平方公尺、70地號土地上之水池
30 C、泥土堆、碎石地面積163.08平方公尺、71地號土地上之
31 砂石堆、泥土堆、碎石地面積1,039.28平方公尺、72地號土

01 地上之土石地、廢棄房屋、水池C面積1,416.03平方公尺、7
02 3地號土地上之廢棄房屋、泥土堆B面積41.15平方公尺、74
03 地號土地上之廢棄房屋面積82.49平方公尺、79地號土地上
04 之土石地、水池B面積625.44平方公尺、80地號土地上之土
05 石地、水池B面積462.37平方公尺、83地號土地上之輸送
06 帶、砂石面積537.54平方公尺、84地號土地上之砂石面積14
07 8.63平方公尺、85地號土地上之輸送帶、石牆、土石地、泥
08 土堆A面積2,591.42平方公尺、86地號土地上之水泥鋪面B面
09 積202.76平方公尺、87地號土地上之貨櫃屋、石牆、泥土堆
10 A、水泥鋪面B面積998.47平方公尺、88地號土地上之水泥鋪
11 面A、洗車道、水泥鋪面B面積229.86平方公尺、171地號土
12 地上之貨櫃屋面積40.44平方公尺、179地號土地上之土石
13 地、傾倒房屋、泥土堆A面積544.52平方公尺、89地號土地
14 上之洗車道面積65.58平方公尺、90地號土地上之地磅A、鐵
15 皮倉庫、水泥鋪面A、洗車道面積76.51平方公尺、91地號土
16 地上之鐵皮倉庫、水泥鋪面A面積188.69平方公尺，係請求1
17 12年7月至112年12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此部分得請求之
18 金額為12萬5,347元{計算式：[(436.33. +8.52+895.39+
19 1,785.35+1,414.56+435.47+1,176.51+163.08+1,039.
20 28+1,416.03+41.15+82.49+625.44+462.37+537.54+
21 148.63+2,591.42+202.76+998.47+229.86+40.44+54
22 4.52) ×320+ (65.58+76.51+188.69) ×380]×5%÷12×6=12
23 5,347.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就28地號土
24 地上之砂石堆面積121.67平方公尺、74地號土地上之泥土堆
25 B面積704.70平方公尺係請求107年12月至112年12月相當租
26 金之不當得利，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6萬7,211元[計算
27 式：(121.67+704.7) ×320×5%÷12×61=67,211.4]；就32地
28 號土地上之鐵皮屋B、水池A、砂石堆面積243.34平方公尺、
29 65地號土地上之輸送帶面積14.68平方公尺、91地號土地上
30 之地磅A面積31.68平方公尺係請求112年1月至12年12月之相
31 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730元{計算

01 式： $[(243.34+14.68)\times 320+31.68\times 380]\times 5\%\div 12\times 12=4,72$
02 9.74 ；以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5萬4,030元（計算式： 5
03 $6,742+125,347+67,211+4,730=254,030$ ），原告僅請求2
04 5萬3,795元（卷第417頁），自應准許。又就26地號土地上
05 之砂石堆面積1,377.89平方公尺、27地號土地上之砂石堆面
06 積86.34平方公尺係請求113年7月至114年2月（此部分總計
07 僅8月，但原告之計算式誤載為11月，致計算結果有誤），
08 就28地號土地上之輸送帶、土石地面積436.33平方公尺、28
09 地號土地上之砂石堆面積121.67平方公尺係請求113年7月至
10 114年5月，其餘地上物則係請求113年1月至114年5月相當租
11 金之不當得利，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3萬6,426元{計算式：
12 $[(1,337.89+86.34)\times 340\times 8+(436.33+121.67)\times 340\times 1$
13 $1+(420.42+426.71+4+8.52+243.34+895.39+14.68$
14 $+1,785.35+1,414.56+435.47+1,176.51+163.08+1,03$
15 $9.28+1,416.03+41.15+704.70+82.49+625.44+462.37$
16 $+537.54+148.63+2,591.42+202.76+998.47+229.86+$
17 $40.44+544.52)\times 340\times 17+(65.58+76.51+31.68+188.6$
18 $9)\times 410\times 17]}\times 5\%\div 12=436,426.09$ ，故總計原告得請求之金
19 額應為69萬221元（計算式： $253,795+436,426=690,22$
20 1 ）。另自114年6月1日起，至返還所占用之土地之日止，另
21 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2萬7,019元[計算式： $(362.46\times 410+1$
22 $8,635.36\times 340)\times 5\%\div 12=27,019.2$]，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
23 萬7,005元，自屬有據。

- 24 4.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不當得利
31 返還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國翔公司於

01 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已知悉原告民事更正聲明
02 狀主張之內容（卷第430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該日翌
03 日即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
06 規定，請求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與國翔公司分
08 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
09 部分，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本院
10 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鼎祐公司亦得供擔保後免為
11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12 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
1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6 書。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符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歐明秀